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，就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股权激励对象董永义、连传双、许保忠、宿国平、代邵波、张立华因离职，已不符合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，同时，因公司层面未达成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目标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,050股、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,458,605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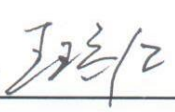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
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永军  王瑞江  王 聪 

2019年8月19日